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维佳康维尔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68331011319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雍填
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口腔粘膜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) / 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div style="background-color: #4a86e8; color: white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h3>上海维佳康维尔口腔诊所</h3><p>诊疗科目: 口腔科(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口腔粘膜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) / 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*****</p><p>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 9:00 - 18:00</p><p>地址: 上海市宝山区经地路99弄1幢9号2层9201-1、9202-2室</p><p>联系电话: 021-56131236</p></div>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经地路99弄1幢9号2层9201-1、9202-2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/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0666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维佳康维尔口腔 诊所)	宝医广【2024】第04-30-E013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